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1)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將予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香港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 (行政總裁)
許勇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主席)
陳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宇凌女士
王燦先生
慈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20樓

敬啟者：

- (1)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包括：(i) 罷免執行董事；及(ii) 重選董事。

2. 罷免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謝偉業醫生（「謝醫生」）作為執行董事職位離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是否根據細則第86(4)條規定(其中列明如(其中包括)董事暫停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則視為撤銷董事職務)宣佈謝醫生的董事職務應予撤銷。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議決謝醫生喪失董事資格，並即時撤銷其董事職務(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所公佈)。

謝醫生被取消資格，乃因本公司知悉其有大量未清償的索償及破產呈請，顯示其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已不符合細則第86(4)條所規定擔任董事的基本資格要求。

謝醫生其後對此項取消資格事件的解釋提出異議。為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獲得清晰、明確及最終結果，並避免因與其解決爭議而產生的成本及不確定性，董事會建議根據細則第83(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謝醫生執行董事職位。提呈該決議案並不影響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86(4)條謝醫生的職位已有效離任的立場。董事會認為，採取此額外步驟將透過最終解決此事，加強公司的企業管治並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謝醫生無論因離任或罷免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重選董事

蔣波先生(「蔣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燦先生(「王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慈瑩女士(「慈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家榮先生(「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3(2)條，分別以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蔣先生、王先生、慈女士及陳先生。各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個別表決。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建議提呈該等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

有關蔣先生、王先生、慈女士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蔣先生、王先生、慈女士及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其於現行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如附錄一所示)下的任期將繼續有效，惟須受(a)細則有關退任、提早離任、罷免及重選之條文；及(b)本公司不時採納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規限。

蔣先生、王先生、慈女士及陳先生均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其重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彼等將根據細則第83(3)條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除非其根據細則提早被罷免。

4. 確認聲明

蔣先生、王先生、慈女士及陳先生各自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1)彼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3)截至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彼等各自確認，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及慈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信納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5. 目的

上述罷免董事以及重選董事之目的為改善董事會組成以達致高度誠信標準，並使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重點保持一致。更重要的是，該等建議變動反映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提升企業管治，有利於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於2025年9月1日議決，倘以下董事的重選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員會成員組成將如下：

- (a) 蔣先生將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慈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蔣先生，並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陳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載有建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aritymedic.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視乎下文第11段所載之投票結果而定)認為,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視乎下文第11段所載之投票結果而定)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就有關(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及(ii)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本通函的公告及通告所作出的決議案,鄭宇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而所有其他董事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執行董事：

蔣波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43歲，於多家知名機構擔任高級投資及業務營運職位有近二十年經驗。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為指數資本（中國一家整合一體化的投資銀行）的合夥人。在此之前，蔣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9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蔣先生作為總裁領導復星美元產業基金，全面負責其投資及管理活動。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51）的董事，其後獲調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先前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為長嶺資本的合夥人，專責醫療保健及消費者服務投資。其經驗亦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NEA)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曾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的移動業務部產品總監，彼在該公司創建手機支付團隊，且領導開發並推出中國第一款手機支付產品。

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此之前，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蔣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亦為三年。其服務年期須受（其中包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退任規定規限。

蔣先生為以下附屬公司，即清晰醫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尚方有限公司及清晰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家榮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6歲，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48）主席。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在資本市場和策略規劃方面擁有多元背景。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擔任業務經理，為企業客戶提供財務諮詢及戰略支持，累積紮實的金融專業知識及市場洞察力。

二零一四年，陳先生創立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及監察規模超過20億港元的直接投資組合，並領導公司的投資決策、組織營運及長期策略規劃，成功推動業務規模及投資回報的持續增長。

在上市公司管治方面，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50）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彼擔任美圖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48）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出任主席。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年期須受（其中包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退任規定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燦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亞朵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TA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新希望財務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於包括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聯交所股份代號：0656）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復星集團」）工作，並曾擔任復星集團的首席發展官及首席財務官。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複星旅游文化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01992）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擔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226）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復星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華住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THT，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179）工作。

王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安徽大學，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年期須受（其中包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退任規定規限。

慈瑩女士（「慈女士」）

慈女士，57歲，在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任職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最後職位為企業及投資銀行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慈女士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公司委託徵集服務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明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彼為Morrow Sodali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治諮詢服務及商業諮詢。

慈女士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廣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5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慈女士亦曾在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時或自其註銷起計12個月內擔任該等公司（「已註銷公司」）的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慈女士的 職位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日期
深圳市聚奎鑫 廣告有限公司	監事	廣告	已註銷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聚奎鑫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監事	投資諮詢	已註銷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慈女士確認，該等已註銷公司因停止營業而被註銷且為自願註銷，在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而有關注銷並非由於慈女士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所致。慈女士並不知悉任何須承擔或將承擔的實際或潛在責任或義務。

慈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瀋陽藥學院（現稱瀋陽藥科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福特漢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慈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年期須受（其中包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退任規定規限。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茲通告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罷免謝偉業醫生(「謝醫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此舉並不影響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4)條所作的釐定(即其因喪失資格而已被撤銷職位)的有效性(參見本公司就撤銷其職位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取此罷免作為預防措施，以確保該事項的清晰度、確定性及最終效力；
2. 考慮及批准重選下列董事，並察悉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重選下列董事的建議：
 - (a)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蔣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b)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王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c)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慈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陳家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及蔣波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
8.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